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上述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不超过4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工作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有较好的服务意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报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符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2022 年董事薪酬、津贴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意见。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加快其在电子新材料产业板块领域的发展，相关事项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一、关于可转换债券投资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可转换债券投资展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国会、胡春明、董治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